

新疆医科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学校近期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一)各单位自评

1.自评范围:

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各类实验、实训室。

2.自评工作流程:各相关单位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中《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所辖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估,判定各实验室风险等级(I、II、III、IV),确定各实验室分类(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

3.结果报送:各单位根据自评结果填写《新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附件2),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6月6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学校复审

6月7日起，学校专家组对各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审。

二、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各单位自查

1.自查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6月6日

2.自查内容：

各单位结合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逐条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附件3）要求，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自查：

- （1）实验室安全体系建设及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 （2）学院、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及更新情况；
- （3）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 （4）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应急喷淋、洗眼器等）配备及运行情况；
- （5）实验室水、电、气、暖、空调等基础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 （6）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7）压力容器、高温高压设备使用情况；
- （8）化学实验废弃物、生物实验废弃物的收集、转运情况。

3.自查结果报送：

各相关单位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填写《新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检查台账》并撰写《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附件4），报告中应写明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范围、检查结果及隐患整改情况。台账和报告由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于6月6日18:00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二）学校检查

6月7日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和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要求，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逐条对照，组织专家认真分析风险因素，据实填报，严禁出现瞒报、漏报情况。

（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保责任到人。各单位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台账，坚持立查立改。无法自行整改的，涉及设备维护维修的请填写《新疆医科大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报修表》，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涉及消防安全的报保卫处；涉及水、电、空调等报后勤管理处，各相关部门将及时协调解决。

（三）各附属医院科研类实验室参照本通知开展安全分级分类及安全检查工作，学校将抽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新疆医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
3.《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4.《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5月29日